

附件2

寻甸县“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高中就读学校		大学录取学校				学籍号
学历		年级				毕业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QQ号		
受助生农村信用社账户(卡)资料	开户名					
	开户行名					
	银行卡号					
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三、贫困类别和审批	
家庭贫困类别	
村（居）委会调查情况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乡村振兴局、民政局、退役军人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应审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录取和就学情况	录取学校： 专 业： 学籍编号： 教育体育局审核意见：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

贫困类别对应填写：

1. 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确认的寻甸县脱贫户（原建档立卡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贫困家庭子女（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

2. 经县民政局审核确认的农村低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的家庭子女（低保家庭子女），经县民政局确认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或孤儿（单亲贫困家庭子女、孤儿）。

3. 经县退役军人局确认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4. 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城镇就业困难家庭）。

5. 因受重大灾害、疾病等原因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等（上学困难）。